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雪

關　係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乃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為極重度心智障礙者，自民國88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接受長期照顧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乙○○之姪女甲○○為監護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㈠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

張。

4.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。

5.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13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656680號函。

㈡乙○○因智能不足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乙○○之姪女甲○○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惠華

附註：

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